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
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通科技”）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，以自有资金（不超过2000万元）参与竞拍宗地号为“海政地复[2015]26号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

近日，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就宗地号“海政地复[2015]26号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亚通科技完成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（海地挂工字（2015）第082-1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：3206212016CR003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》”）的签订：土地出让价款为1748万元，每平方米204.1031元（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349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）；付款方式为自《出让合同》签署之日起180日内须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。

公司将按照《出让合同》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后，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海地挂工字（2015）第082-1号）；

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编号：3206212016CR003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1日